关于印发2013年度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市人社联发〔2013〕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培训机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2〕1号），结合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2012年度吉林省劳动者素质培训实施方案》（吉人社联字[2012]17号）精神，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现将《2013年度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财政局

2013年1月22日

# 2013年度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培训促就业这个中心，以提高培训质量为重点，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努力提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技能，大力培养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一、培训方式

**（一）通过定点机构开展培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根据自身培训能力和市场的需要，集中开展理论授课和实践操作教学。

**（二）利用现代远程网络开展培训。**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关于利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进 一步降低农民参加技能培训的成本。

**（三）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企业新录用的农村转移劳动者，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依托所属培训机构开展岗前技能培训。

二、培训项目与条件

**（一）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培训。**培训对象为具有农村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培训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劳动者。参加培训人员需要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对象为企业新招录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参加培训企业需要提供企业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利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及相关要求，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培训时限及补贴标准

实行按工种分类、按学时补贴的办法开展全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素质培训。具体分类情况见吉林省职业培训工种分类情况表（附件1）。

**（一）培训时限。**培训时限按工种类别分为：A类240学时，B类120学时，C类80学时。每学时45分钟。

**（二）培训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每学时补贴人民币5元。参加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 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但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企业新录用的农村转移劳动者，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获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60％给予补贴。

参加培训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鉴定补贴标准。**参加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合格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为：A类补贴110元/人，B类补贴100元/人，C类补贴90元/人。

四 、补贴资金申领

## （一）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培训。

1、申报。培训机构应于每期培训班结束半年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申请表》（附件2）并附带以下材料：

①培训人员预先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个人账号；

②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③培训人员《户口簿》复印件；

④培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⑤培训人员就业证明；

⑥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⑦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为个人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培训机构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审核。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培训机构平时培训情况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确认无误 后，在审核栏内加盖公章并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培训机构申请材料上报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复核。

3、拨付。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复核材料20个工作日内，根据复核及公示结果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和鉴定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者预先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中。

## （二）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

1、申报。培训机构应于每期培训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申请表》（附件2）、《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申请表（单位）》（附件3）并附带以下材料：

①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②培训人员《户口簿》复印件；

③培训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④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为企业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⑤培训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培训机构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审核。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培训机构平时培训情况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在审核栏内加盖公章并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培训机构申请材料上报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复核。

3、拨付。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复核材料20个工作日内，根据复核及公示结果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及鉴定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培训人员执业资格鉴定费用由企业统一支付）。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实行定点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认定培训机构，并对认定培训机构实施动态监管。一经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立即取消其培训资格，并收回其违纪、违法所得补贴资金，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完善管理制度，保证培训质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培训人员按时、全员、满学时参加培训，确保培训时限，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对培训实行职业培训质量跟踪管理，建立职业培训监督机制和责 任追究制度，实行职业培训学籍管理制度。

**（三）落实补贴资金，完善监管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职业工种分类、培训时限合理确定

培训补贴资金。督促各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补贴资金使用台账，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领取、使用账目，保存相关票据。及时向社会公示每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杜绝任何机构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保证职业培训补贴专款专用。

附件： 1. 吉林省职业培训工种分类情况表

1. 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申请表
2. 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申请表（单位）

附件1：

# 吉林省职业培训工种分类情况表

|  |  |  |
| --- | --- | --- |
| 职业类别 | | 职业（工种） |
| A类 | 餐饮服务人员 | （中式\*、西式\*）烹调师 |
| 机械设备加工、维修装备制造人员 | 车工\*、铁工\*、刨插工、磨工\*、镗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汽车修理工\*、  （装配\*、工具\*、机修\*）钳工、金属热处理工\*、电焊工 |
| 通信、电力 | 线务员、通信电力机务员 |
|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 （家用电子\*、家用电器\*、用户通信终端\*、电梯安装\*）维修工、工程电气安装调试工、电工 |
| 铁、公（道）路运输机车驾驶员 | 汽车驾驶员\* |
| 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  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 无线电设备机械装校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无线电调试工电子计算机（调试、维修\*）工 |
| B类 | 检验、计量人员 | （食品、化学\*、纺织纤维\*、药物、中药、商品、食品\*）检验工、（贵重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长度、衡器）计量工、动物检疫检验员\*建筑材料信试验工 |
| 运输、机电设备操作人员 | 车站行车作业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机泵操作人员、起重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  运输车）驾驶员 |
| 工程施工人员 | 凿岩工、爆破工、士石方机械操作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古建筑结构施工、筑路养护工、管工\*、工程测量放线工 |
| 日用机电、办公产品维修人  员 | （厢相器材\*、钟表\*、乐器、办公设备\*）维修工 |
|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 裁剪工、缝纫工、裁缝、制（鞋、帽）工、（皮革、毛皮）加工工 |
|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 烧结工、转炉炼钢工、电解精炼工、贵金属冶炼工、金属轧制工、焊管工、硬质合金成型工 |
|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 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冷作钣金工\*、涂装工。 |
|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 电机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锅炉设备装配工\*、电子（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汽车（拖拉机）装配工、摩托车（装配工、修理工\*） |
|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 （电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 |
| 电力（机械）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 （锅炉\*、发电机、变电\*、电气、机械）设备安装工、变电站值班员 |
|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 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机制）工、（机制、手工）地毯制作工、漆器镶嵌工、景泰蓝制作工、  工艺品雕刻工、装饰美工、装裱工、民间工艺品制作工、美容师\* |

|  |  |  |
| --- | --- | --- |
| 职业类别 | | 职业（工种） |
| C类 | 餐饮服务人员 | （中式\*、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餐具清洗保管员、营养配餐员、调酒师 |
|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 （前厅\*、客房\*、旅店、公共游览场所、康乐）服务员、导游、展览讲解员、插花员、盆景工、假山工、园林植  物保护工观赏动物饲养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场地工、（保健\*、足底）按摩师、茶艺师、宾客行李员 |
| 公路、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 （汽车、车站）客运服务员、汽车（货运站务员、运输调度员）、公路收费及监控员、旅客列车乘务员、行包运输服务员、车站货运员、机车乘务员 |
|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 游船驾驶员、船舶业务员、港口客运员 |
| 医疗卫生辅助、社会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 （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员、中介代理人、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供水（生产、供应）工、生活燃料供应工、锅炉操作工\*、美发师\*、摄影师\*、冲印师、化妆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洗衣师、（染色、织  补）师、浴池服务员、修脚师、刻制印章工、保育员、家政服务员、保洁员、自行车维修工、养老护理员\* |
| 种植业生产人员 | 农艺工、农业实验工、（蔬菜、花卉、果、茶、桑、菌类）园艺工、中药材种植（养殖）员、（棉花、果类产品、茶叶、蔬菜、竹、藤、麻、棕、草制品）加工工、林木种苗工、护林员、野生动（植）物保护员、标本员 |
| 畜牧业生产人员 | （家禽、家畜、蜜蜂）饲养工、家禽（畜）繁殖工、蜂产品加工工、动物疫病防治员\*、中兽医员、挤奶工、牧  草工、草坪建植工 |
| 农业及渔业生产人员 | 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水生植物苗种培育工、水产捕捞工、水产品加工人员、沼气生产工\* |
|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 钻探工、水文地质工、（大地、工程）测量工、（露天采矿挖掘机、钻孔机）司机、井下采矿工、支护工 |
| 行政事务人员 | 秘书\*、公关员\*、收发员、打字员、制图员\*、计算机操作员 |
| 治安保卫、消防人员 | 保安员、防火员 |
| 邮政业务人员 | 邮政营业员、邮件处理员、投递员、邮政储汇员、报刊发行员、集邮业务员、邮政档案员、邮政机务员 |
| 电信业务人员 | 电信业务营业员、话务员\*、报务员、传输机务员、电话电报交换机务员、市话测量员 |
| 购销人员 | 营业员\*、收银员、推销员\*、出版物发行员\*、服装模特、采购员、收购员、中药购销员\*、鉴定估价师\*、租赁  业务员、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加工工）、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 |
|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 纤维验配工、细纱工、织布工 |
| 橡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橡胶（炼胶、成型、硫化）工、塑料制品（配料、成型制作）工 |
| 粮油、食品、饮料及饲料生产  加工人员 | 制（米、粉、油）工、（食糖巧克力）制造工、乳品加工工、冷食品制作工、（白、啤）酒制作工、熟肉制品加  工工、饲料配料混合工 |
|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烟叶（调制、分级、制丝）工、卷烟卷接工 |
| 药品生产人员 | （化学合成、生化药品）制造工、药物制剂工、中药炮制与配制工 |
|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 手工木工\*、精细木工\* |

职业（工种）

职业类别

|  |  |  |
| --- | --- | --- |
| C类 | 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制浆设备操作工、造纸工、瓦楞箱制作工、纸盒制作工 |
|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 水泥生产制造工、砖瓦生产工、油毡生产工、（保温、吸音）材料生产工、装饰石材生产工、耐  火材料成型工 |
|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玻璃制板及玻璃成型工、玻璃加工工、玻璃钢制品工、陶瓷（成型、烧成、装饰）工、搪瓷制品制作工 |
|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 影视（置景、动画、木偶）制作工、唱片工、（音像带、光盘）复制工、照明设备操作工、广播  电视天线工、音响调音员、电影放映员、文物修复工 |
| 印刷人员 | （平板、凸版、凹版、孔版）制版工、（平板、凸版、凹版、孔版）印刷工 |
|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 （墨、毛笔）制作工、铅笔制造工、制球工、（钢琴及键盘乐器、提琴、管乐器）制作工 |
|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 化工原料准备工、过滤工、制冷工、萃取工、结晶工、燃料油生产工、煤制气工、合成氨生产  工、化纤聚合工、有机、防腐蚀工\* |
|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 河道修防工、水土保持（防治、测试、勘测）工、水文勘测工 |
| 环境检测与废物处理工 | （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测工、（固体废物、废水、废料）处理工 |
| 仓储人员 | 保管员、理货员、商品养护员、保鲜员、冷藏工\*、商品（储运、护运）人员 |
| 新职业 | 办公软件应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电子商务师、心理咨询师、项目管理师、营销师 |

说明：

１．本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确定职业分类结构划分，并以工作业务同一性和职业（工种）专业性进行了归类。其中注“\*”为国家规定就业准入职业工种。

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标准是依据不同职业（工种）培训的难易程度与所耗成本的差别等因素确定的。

附件2：

# 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开户行：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培训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个人帐号 | 培训补贴标准 | 培训补  贴金额 | 鉴定补贴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人社部门（公章）：  经办人（签字）： | | |  |  | 年 | 月 | 日 | 财政部门（公章）：  经办人（签字）： | |  | 年 | 月 | 日 |

附件3：

# 吉林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申请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 类别 | 序号 | 培训专业 | 实际培训  学时 | 补贴类别 | 培训人数 | 补贴标准 | 补贴金额 | 鉴定补贴人数 | 鉴定补贴金额 | 备注 |
| 培训专业期数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实际拔付金额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人社部门：（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财政部门：（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监督电话：0432-69982048 [邮箱:jlsgfxwj@163.com](mailto:jlsgfxwj@163.com) 版权所有： 吉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网